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0-09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发行人”或“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高盛高华证券和中天国富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欣旺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12,0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3,6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欣旺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欣旺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58”。

2、本次发行 112,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12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欣旺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 / 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欣旺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欣旺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欣旺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T 日）。配售代码为“380207”，配售简称为“欣旺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欣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713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欣旺达”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370207”，申购简称为“欣旺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可以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　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　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12,000.00 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五、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 -9 楼

电话：0755-27352064

联系人：曾玓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电话：010-6627333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755-2877796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青稞酒”）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提及事项，公司已向深交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4 亿元，同比下降 7.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36 亿元，同比下降 66.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19 亿元，同比下降 80.1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现金净流量”）-1.08 亿元，同比下降 202.28%。

（一）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供求、收入与成本、期间费用、自身产能利用率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1、行业发展、市场供求情况

从白酒行业数据看，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连续三年减少，总产量连续三年降低，总收入连续三年增长，总利润连续三年增长，行业总体呈现“两降两升”的趋势，反应出以下发展特点：

一是白酒产量占整体酒业产量的比重持续降低，2019 年白酒产量 785.9 万升，仅占酒业产量的 16%，是近年来的最低值。

二是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利润集中度高。消费者更加注重品牌和品质，高端消费重品牌，中低端消费重性价比，消费者选品更加理性。

三是低端产品去包装化。大众的日常自饮、非正式宴席或政商务接待用酒更多人选择高性价比的光瓶酒，外包装的低碳、环保和内在酒体高品质，将是未来中低档产品的发展趋势。

四是品牌与消费者的沟通渠道正在发生重点变革，短视频、直播等新的表达和沟通方式正在兴起，品牌传播渠道和表达方式也随之改变。

五是好酒机会窗口已打开。过去长期靠广告拉动品牌成长和销售增长的时代已经远去，当代的主流消费者更加注重自身的饮酒体验和感受，更加关注产品本质。特色产区、特色酒种将迎来更好的时代。

2、收入与成本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增减率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自有品牌青稞酒	113,008.57	90.14%	36,069.44	125,062.39	92.74%	37,778.21	-9.64%
其中：中高档青稞酒	86,506.51	69.00%	24,075.88	102,380.54	75.92%	27,669.59	-15.50%
其中：普通青稞酒	26,395.35	21.05%	11,897.36	22,649.15	16.80%	10,084.61	16.54%
其中：热巴青稞酒	106.71	0.09%	96.19	32.7	0.02%	24.02	226.33%
自有品牌葡萄酒	2,847.79	2.27%	1,595.16	2,710.33	2.01%	1,403.67	5.07%
其他品牌酒类	7,498.54	5.98%	6,494.40	6,113.45	4.53%	5,266.77	22.66%
其他业务	2,017.65	1.61%	445.21	974.59	0.72%	592.96	107.03%
合计	125,372.55	100.00%	44,604.21	134,860.76	100.00%	45,041.61	-7.04%

由于公司对消费者消费趋势把握不到位，重要节日期间消费提档的预期不足，高酒精度、中高档产品开发滞后，对次高端引领下的渠道分级管理及资源聚焦管理不够，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04%。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40,563.75	36,588.06
管理费用	15,024.86	14,339.86
研发费用	1,826.90	1,670.13
期间费用小计	57,415.51	52,598.05
营业收入	125,372.55	134,860.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5.80%	39.00%

公司持续加大消费者运营等方面的投入，其中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增幅较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530 万元、2,626.02 万元，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817.46 万元，增幅为 9.16%。

4、自有品牌青稞酒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吨）	35,000	35,000	35,000
产量（吨）	17,916.79	16,943.96	17,460.05
产能利用率	51.19%	48.41%	49.89%

综上，结合行业发展、市场供求、收入与成本、期间费用、自身产能利用率等因素，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如下：

（1）由于公司对消费者消费趋势把握不到位，重要节日期间消费提档的预期不足，高酒精度、中高档产品开发滞后，对次高端引领下的渠道分级管理及资源聚焦管理不够，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04%，净毛利润下降 9,050.75 万元；

（2）公司持续加大消费者运营和市场促销人工等方面的投入，其中广宣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530 万元、2,626.02 万元；加之，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正处于产品导入、市场拓展期，尚未盈利；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6.42%。

（3）扣非后净利润

2019 年 1-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1.83	10,757.46	-66.42%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718.17	1,231.04	3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3.65	9,526.42	-80.12%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2	2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7.51	597.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7.35	1,58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45	-512.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27	46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0	-0.18
合计	1,718.17	1,231.04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6.42%，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 39.57%，主要系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0.12%。

（二）请你公司说明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幅度相匹配。

回复：

1、2019 年 1-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256.03	159,094.10	-14,838.07	-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79	4,165.56	-1,777.77	-4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43.82	163,259.66	-16,615.84	-1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31.41	61,691.93	3,239.48	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81.25	25,701.91	2,079.34	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79.61	37,676.69	-2,397.08	-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3.82	27,588.06	1,905.76	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86.09	152,658.59	4,827.50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2.27	10,601.07	-21,443.34	-202.28%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84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443.34 万元，减幅为 202.28%，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4,838.07 万元；收到往来款项等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减少 1,777.77 万元；

（2）报告期内，支付青稞等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9.48 万元；支付广告费、物流费等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5.76 万元。

2、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56.79	10,177.76
加：信用减值损失	69.92	0
资产减值准备	8.39	125.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33.76	6,376.38
无形资产摊销	515.04	477.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61	3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	-21.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6	413.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4.65	-1,11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11	-285.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77.95	-10,69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8.82	-5,708.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19.09	10,55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2.27	10,601.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730.99	48,985.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985.96	33,53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4.98	15,452.39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6.4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2.28%，现金净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幅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 8,02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66.60 万元；

（2）存货期末较年初增加 13,977.95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使双方的合作具有长期可发展性，优化了应付账款结算办法，经营性应付期末较年初减少 9,819.09 万元。

综上，现金净流量真实反应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9.24 亿元，同比增长 17.86%，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6.87%。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9 万元。

（一）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

回复：

优质青稞原酒在陈化老熟时间上要求至少 3 年或以上。在成品勾调环节，勾调用老酒组分就越多，青稞酒质量档次越高；勾调用老酒组分就越少，质量档次越低。优质青稞原酒的储备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也为公司中高端产品品质的充分实现提供保证，增强消费者认可度，夯实公司在青稞酒行业的龙头地位，助力公司品牌形象升级战略的实施。

基于以上公司战略及安定厂区 1.5 万吨原酒产能逐步释放，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1.4 亿，主要为在产品 - 原酒较期初增加 1.05 亿，其增长金额在存货余额整个增幅中占比达 75.00%。报告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增长额	增长率
原材料	15,987.64	15,327.82	659.82	4.30%
在产品	56,198.18	44,262.42	11,935.76	26.97%
其中：在产品 - 原酒	51,086.26	40,622.49	10,463.77	25.76%
其中：在产品 - 散酒	3,102.42	1,801.66	1,300.75	72.20%
其中：在产品 - 葡萄酒	2,009.50	1,838.26	171.24	9.32%
库存商品	20,231.87	18,837.21	1,394.66	7.40%
周转材料	11.38	15.28	-3.90	-25.52%
合计	92,429.07	78,442.73	13,986.34	17.83%

（二）请结合行业特征、产品价格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青青稞酒		酒鬼酒		金徽酒		水井坊		金种子酒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
存货合计	92,375.00	66.87%	93,293.73	37.82%	84,804.04	59.90%	152,003.92	49.95%	83,779.61	36.39%
其中：原材料	15,987.64	11.57%	4,775.33	1.94%	7,054.50	4.98%	2,338.28	0.77%	3,674.87	1.60%
其中：在产品	56,198.18	40.68%	70,267.16	28.48%	63,246.04	44.67%	133,159.38	43.76%	71,412.80	31.02%
其中：库存商品	20,177.80	14.61%	18,251.24	7.40%	14,109.02	9.97%	15,386.19	5.06%	7,128.46	3.10%
流动资产合计	138,139.73	100.00%	246,681.99	100.00%	141,584.30	100.00%	304,292.04	100.00%	230,208.11	100.00%

（2）公司近三年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	92,375.00	78,397.05	67,702.94
流动资产合计	138,139.73	153,558.01	127,024.71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6.87%	51.05%	53.30%

（3）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青稞酒	52.24%	61.66%
酒鬼酒	38.34%	31.40%
金徽酒	81.16%	91.68%
水井坊	42.33%	45.14%
金种子酒	73.35%	101.94%

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属于正常水平范围。

（4）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2018 年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5%、53.3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2019 年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6.87%。主要原因：

1）2018 年公司安定厂区 1.5 万吨原酒产能逐渐释放，2019 年期末在产品 - 原酒较期初增加 1.05 亿元，增幅 25.76%。符合公司酿好酒、多储酒的战略。

2）2019 年，公司对勾调后的半成品（大单品系列）进行一定时间的陈酿，再包装为成品酒。2019 年末在产品 - 散酒较期初增加 1,300.75 万元，增幅为 72.20%。此工艺对于公司大单品系列酒体的稳定和一致性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利于不断提升公司口碑。

3）加之，基于天佑德青稞酒原料青稞的独特性，青稞是特别耐寒的作物，是青藏高原一年一熟的高寒农业区的主要粮食作物，公司需要在其收获期一次性收储。

综上，结合行业特征，公司产品工艺改进、原料特性，公司 2019 年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高符合青稞酒生产工艺要求和行业规律，是合理的。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的充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及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青青稞酒	20,231.87	54.07	0.27%
酒鬼酒	19,514.44	1,263.20	6.47%
金徽酒	14,145.30	36.28	0.26%
水井坊	15,937.75	551.56	3.46%
金种子酒	8,635.66	1,507.21	17.45%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计提比例较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符合行业规律。

（2）产品价格

公司为全国最大的青稞酒生产厂家，产品价格近几年保持稳定，没有大的波动。

（3）产品毛利率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高档青稞酒	72.17%	72.97%	73.50%
普通青稞酒	54.93%	55.47%	56.05%

近三年，公司中高档青稞酒的毛利率均保持在 72%以上，普通青稞酒保持在 55%左右，公司青稞酒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青稞原酒、成品酒，白酒具有“年份越久，价值越高”的特性，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实质性检查及分析程序、与管理层讨论变化原因并检查其支持性证据、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等程序：

青青稞酒披露的：

（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

（2）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均与实际相符。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35.98 万元，同比减少 97.25%。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明细，并说明其大幅减少的原因。

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额	增长率
待抵扣进项税	226.90	649.70	-422.80	-65.08%
预交所得税		10.40	-10.40	-100.00%
预交销售税	209.08	192.40	16.68	8.67%
银行理财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435.98	15,852.50	-15,416.52	-97.25%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15,416.52 万元，减幅为 97.25%，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中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45 亿元，占固定资产比例为 37.87%。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建成时间、投入使用情况、相关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未办妥产权证书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房产	地址	所属公司	原值（元）	占比（%）	是否投入使用
1	安定厂区（新厂区）房产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绿色产业园区	青青稞酒	239,122,393.84	53.74	是
2	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房产	拉萨经济